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）的（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心理测评软件、城西医联体智慧 APP 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心理测评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快乐小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9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成都快乐小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1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